

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

武昌区教育局关于开展第十四批区级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教育学院和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现就开展第十四批武昌区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评审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和对象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含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研究机构在职教师和教研人员。各学校、教学研究机构领导干部，一直未中断教育教学、教学研究工作，且在本专业学科领域有一定建树和影响的，也可参加评定。

二、推荐名额

区级学科带头人原则上按学校 2022 年末在职在岗专任教

师总数的 4%进行推荐，优秀青年教师按学校 2022 年末在职在岗专任教师总数的 3%或 2022 年末未满 35 周岁在职在岗青年教师总数的 10%进行推荐。对按比例测算后学带、优青推荐数累计为 1 或 0 的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推荐学带或优青 1 人。因多校区、九年一贯制等特殊情况，需额外增加推荐指标的单位，须书面报告区教育局批准。

三、评定条件

区级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评定条件见附件 1。

四、评定原则和程序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突出师德第一标准，注重工作实绩实效，严格规范评定程序，确保评定工作质量。

1. 个人申报。各单位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评定工作相关文件，确保宣传到位、不落一人，并组织符合条件、有参评意愿的教师向所在单位自主申报。

2. 单位考核推荐。各单位须成立由相关领导、教师代表、专家人员等组成的考核评审小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评定条件，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能力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审（形式为常态听课、查阅教案、问卷调查和征求意见等），优中择优，确定推荐人选，严禁不经考核评审直接上报。

3. 公示上报。各单位须将正式确定的推荐人选名单及其《综合材料一览表》《自查审核表》在单位公示公告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对推荐人选申

报材料予以审验，并盖章上报至区教育局。

4. 区教育局评定。区教育局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拔产生评定建议人选，并报区教育局党委审核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发文公布结果，颁发证书。

五、材料报送

各单位请于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本单位“双评”考核推荐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相关材料。

1. 申报材料实行“首审负责制”，各单位须严格审核，确保上报材料真实无误、规范齐全，并对相关材料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对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员、申报单位和营私舞弊的工作人员，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在全系统通报。

2. 申报材料须按照“资料单封面”所列顺序整理，并打印相关材料详细目录，将所有申报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封面标注“武昌区第十四批学科带头人（或优秀青年教师）评审材料”字样。如有多袋，请在封面注明袋数。

3. 相关佐证材料须将原件及复印件同时上报区教育局教师工作科审核（原件及复印件整理顺序一致。核对复印件，退回原件），原件、复印件须按照对应顺序进行排列。

4. 《申报第十四批武昌区学科带头人汇总表》《申报第十四批武昌区优秀青年教师汇总表》由单位汇总盖章上交（Excel

电子版须于12月13日前报送至邮箱799076557@qq.com)。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考核推荐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严格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标准、确保质量、择优推荐，将师德高尚、业绩优秀、学生爱戴、群众认可，能够真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师推荐出来。

2. 完善评价标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坚决破除“五唯”倾向。

3. 严肃工作纪律。各单位要严格评审条件和程序，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要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对未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的对象，经查实后撤销其参评资格；对在评审推荐工作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经查实后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

1. 武昌区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评定条件
2. 申报第十四批武昌区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汇总表
3. 申报第十四批武昌区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评审条件审核自查表
4. 第十四批武昌区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评审综合材料一览表

5. 第十四批武昌区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申报表
6. 第十四批武昌区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推荐人选考核记载表
7. 第十四批武昌区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评选测评表
8. 第十四批武昌区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申报人员承诺书
9. 申报材料说明
10. 第十四批武昌区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评审材料资料袋封面
11. 第十四批武昌区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12. 第十四批武昌区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审核、收取材料安排表



武昌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